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49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49420-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委員會設置
要點」全要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
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實施要點乙份或逕上本府教育處法規公告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中小學校長協會(30342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2
2號)、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(30264新竹縣竹北市文仁街76號7樓)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
附件)



1061004320